|  |
| --- |
| 新竹縣關西鎮績優運動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|
| 現行規定 | 修正規定 | 說明 |
| 三、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： 2、第二級（全國性比賽：包含全民運、全中運、身障運等及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主辦、或~~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~~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正式全國性比賽）：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。(如附表二) | 三、本要點獎勵範圍如下：2、第二級（全國性比賽：包含全民運、全中運、身障運等及由教育部或教育部體育署主辦、或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正式全國性比賽）：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六名以內者。(如附表二) | 刪除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。 |
|  |  3、第三級(參與國際或國內三國以上)之邀請賽、巡迴賽、分站賽、選拔賽、友誼賽，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三名以內者(如附表三)。 | 一、提升本鎮運動技術水準、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將邀請賽、巡迴賽、分站賽、選拔賽、友誼賽並增列為第三級獎勵範圍及(附表三)。二、變更次序。 |
|  3、第三級（全縣運動會）：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三名以內者。(如附表三) | 4、第四級（全縣運動會）：獲得團體成績或個人成績第三名以內者。(如附表四) | 一、變更為第四級獎勵範圍，由(附表三改附表四)。二、變更次序。 |
|  4、本要點之獎勵不含~~巡迴賽~~、~~分站賽、邀請賽、~~排名賽、表演賽~~、友誼賽、 選拔賽~~、壯年組、成人組、長青組及教職員組等非正式競賽。 |  5、本要點之獎勵不含排名賽、表演賽、壯年組、成人組、長青組及教職員組等非正式競賽。 | 一、提升本鎮運動技術水準、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將邀請賽、巡迴賽、分站賽、選拔賽、友誼賽列為獎勵範圍。二、變更次序。 |
|  5、代表本鎮參加縣運，公僕組、教師組等為公務人員所設項目，~~不在本要點獎勵範圍內。~~ |  6、代表本鎮參加縣運，公僕組、教師組等為公務人員所設項目，專案簽核獎勵。 | 一、提升本鎮運動技術水準、培養優秀運動人才，以專案簽核獎勵。二、變更次序 |
|  6、參加團體及個人賽之項目獎金分別計算。惟個人賽成績總和換算為團體賽者~~不得分別計算或得獎單位無個人署名者~~不予獎勵。 |  7、參加團體及個人賽之項目獎金分別計算。惟個人賽成績總和換算為團體賽者不予獎勵。 | 一、刪除字眼。二、變更次序。 |
| 四、各項比賽獎勵金發放標準如附表。~~但~~情況特殊，專案呈報鎮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| 四、各項比賽獎勵金發放及標準如前述及附件。情況特殊，專案呈報鎮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| 字意修正。 |
| 五、為鼓勵鎮上績優體育選手，獎勵金每人每年度以擇優申請1次為限（不含縣運）。 |  | 刪除第五點。 |
| 六、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1、…。 2、…。 3、…。 4、…。 | 五、申請獎勵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： 1、…。 2、…。 3、…。 4、…。 | 變更次序。 |
| 七、獎勵金之申請及發放： 1、申請時間（每年度1次）：（1）申請時間為11月15日至11月30日（以前一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之比賽為準）。（2)逾期申請者應敘明理由，且經專案呈報鎮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（3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~~預算用罄即不補助。~~ | 六、獎勵金之申請及發放： 1、申請時間（每年度1次）：（1）申請時間為11月15日至11月30日（以前一年度11月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之比賽為準）。（2)逾期申請者應敘明理由，且經專案呈報鎮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（3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 | 一、提升本鎮運動技術水準、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刪除預算用罄即不補助。二、變更次序。 |
| 2、縣運選手獎勵金為顧及選手散居各地為方便領取，採取現場現金發放。 | 2、縣運選手獎勵金為顧及選手散居各地為方便領取，採取現場現金發放(獎狀於公開場合頒發)。 | 增加獎狀頒發時間。 |
| 八、凡申請本要點中之各項獎勵金，於比賽時至申請獎勵金時必須設籍本鎮，但指導教練及就讀本鎮國小及國中學生不在此限。 | 七、凡申請本要點中之各項獎勵金，於比賽時至申請獎勵金時必須設籍本鎮，但指導教練及就讀本鎮國小及國中學生不在此限。 | 變更次序。 |
| 九、奬勵金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八、奬勵金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變更次序。 |